

清末民初文獻叢刊

群學肄言
(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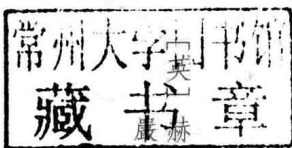
〔英〕赫伯特·斯賓塞 著
嚴復 譯



清末民初文獻叢刊

群學肄言

(下冊)



赫伯特·斯賓塞
著
復譯



朝華出版社
BLOSSOM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群學肄言：全2冊 / (英) 赫伯特·斯賓塞著；嚴復譯。—北京：朝華出版社，2017.10

(清末民初文獻叢刊)

ISBN 978-7-5054-4059-3

I. ①群… II. ①赫…②嚴… III. ①社會學—英國—近代 IV. ①C9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163223號

群學肄言 (全二冊)

作者 [英]赫伯特·斯賓塞
譯者 嚴復

選題策劃 楊麗麗 尚論聰
責任編輯 胡泊
特約編輯 齊芳
責任印制 張文東 陸競羸
封面設計 劉敬偉

出版發行 朝華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區百萬莊大街24號 郵政編碼 100037
訂購電話 (010) 68996618 68996050
傳真 (010) 88415258 (發行部)
聯系版權 j-yn@163.com
網址 <http://zhcb.cipg.org.cn>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 880mm×1230mm 1/32 字數 184千
印張 19.375
版次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裝別 精
書號 ISBN 978-7-5054-4059-3
定價 118.00元 (全二冊)

目錄

上冊

群學肄言（清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文明編譯書局刊本）	書影	一
原刊本扉頁	譯群學肄言序	三
譯餘贅語	一	五
砭愚第一	一	一七
倡學第二	一	四五
喻術第三	一	七九
知難第四	一	一一三
物蔽第五	一	一一九
智絃第六	一	一六九
情瞽第七	一	二一三
學誅第八	一	二五七

下冊

國拘第九

流梏第十

政惑第十一

教辟第十二

繕性第十三

憲生第十四

述神第十五

成章第十六

二九

三四

三七

四二

四五

四八

五二

五六

以下言愛國人
同此心故國拘
人同此蔽惟能
愛國其國以存
而亦惟國拘羣
理以惑此羣學
之所以難言又
其一也

國拘第九

曲。乎。直。乎。是。吾。國。已。此。美。利。堅。之。民。所。常。常。稱。道。者。也。往。者。吾。英。議。院
之。本。源。黨。以其言變法常云宜從亦。數。稱。此。言。以。謂。愛。國。之。道。固。宜。如
此。顧。愛。國。則。誠。愛。國。矣。而。懷。如。是。之。見。者。與。言。一。羣。之。事。變。求。其。坦。蕩
平。通。以。無。偏。之。心。觀。羣。演。之。實。者。殆。無。望。已。蓋。羣。學。之。所。參。伍。並。觀。非
一。國。一。種。人。之。事。欲。爲。之。而。無。失。其。真。必。其。心。具。至。平。之。衡。極。明。之。鏡。
而。後。可。彼。蔽。於。一。種。之。私。囿。於。一。國。之。意。者。雖。欲。爲。是。有。不。能。也。此。第
卽。一。二。遠。莫。已。涉。之。羣。變。而。徵。之。可。以。立。悟。自。哥。倫。伯。鑿。空。西。海。以。來。
爲。時。僅。三。百。餘。載。耳。乃。今。南。北。二。洲。之。閒。無。所。往。而。非。白。種。且。今。大。不
列。顛。之。號。爲。英。民。者。皆。客。種。也。此。島。舊。族。掃。地。殆。盡。夫。奪。人。之。地。以。長
其。子。孫。事。豈。盡。合。於。義。而。自。人。羣。進。退。爲。言。則。存。優。去。劣。固。大。地。人。類

之所以日蒸。故通以云之。於羣道乃進而非退。而還問之地。主人則吾不知茵塵之土。番不列顛之舊種。其凶國絕種之痛。當如何也。故曰固於一國之意者。無由參伍而並觀。以得羣理之至實。治爲羣學之頃。必解毀隳。秩以盡脫於國。拘知吾國吾種之於世間。不過爲諸羣之一體。既莫不有其前規。亦莫不有其來葉。使他日異種之民。有以勝我。則彼之於我。猶我之於古人耳。夫何怪焉。必其心能爲此慮。而後知羣例之無親。而其學非爲一國一種之民起義。國拘之深淺。所與大理之語。相比例爲多寡者也。

雖然。心量之最難企及者。無踰此矣。向者吾於情替之篇。嘗言尊尙勢權。殆出於民之天性。而最難祛。是國拘之情。正與相若。國拘而美其稱曰愛國。愛國猶前者之爲尊君也。尊君與愛國之情合。而羣道乃立。乃

固。方天演之未深。而人道之猶苦也。必有尊君之情。而後民與民相安。而羣可以不渙。亦必有愛國之意。而後羣與羣相忌。而世汔以小康。凡此皆嬗蛻之世。所必不可少者也。故合羣通功之局。泊其中之制度。百爲皆視民之二德而後立。使爲么匿者。一一無保固拓都之心。則其實點之愛力已亡。而訢合之事無由見。且往世之民。豈無愛力甚微。而泛然相值。聚以爲國者乎。經物競之烈。其不爲最宜之存久矣。蓋愛力既微。而泛然相值。則舍己爲羣之誼不行。所以禦天行者不深。而其羣之合不固。今日之羣。大抵皆經天擇而宜於爲存者也。皆愛力較大。而尊君與愛國之德並優者也。顧二德優。而宜於羣矣。而以治羣學。則不能以無蔽尊君。此君字兼專制共治而言。凡出政之門皆是。之蔽。見於情瞽。而此篇之所辨。則大抵皆從愛國而有之。

以下明愛國之
過與爲己之私
同出於一源然
爲己之私易見
而愛國之過難
知

夫愛國之於一羣。自爲之於一己。二者出於同源。而皆有其可言之理。彼矜其所生之羣者。矜其所以羣之身之影響也。愛其國者。亦愛其所得以爲己之分也。夫夸張其國之富强文明者。以其身與而夸張之耳。其身與者。猶曰在己有此實也。以其種之貴而後能有此也。忿怨其國之見侵者。亦以其身與而忿怨之耳。其身與者。猶曰於己有此損也。以其種之貴而不可以忍此也。故曰愛國之與自爲。二者異用而同源。前篇謂爲己之意。宜有所折中。則愛國之情。亦不可以過不及。蓋爲己過。則二害興。求利太過。侵人起爭。一也。自許而驕。卽功多敗。二也。其不及者。亦有二害。忽於應得。誨盜勸貪。一也。自待甚吝。失時墮功。二也。於愛國之意亦然。其情過者。外之則侮鄰伐國。禍結兵連。內之則獻頌導諛。虛僞成俗。其情不及者。外之將喪其所守。長資覬覦。內之則因循偷

安而不爲奮發。

顧此篇所指之國拘。重其效於意識之中。而其見於行事者。未暇兼舉而詳論。蓋爲己不倫。則人己之間。用心皆謬。察物策事。將皆失真。愛國過中。亦於羣變多失實者。若夫不及之失。雖亦有事效之可言。然其事差不常有。其生心害政。亦不若過者之爲殷也。

今夫天良者。不獨人而具之。羣亦有焉。羣之天良。合其民之所有而著者也。雖然。人心之天良。其天演深。羣之天良。其天演淺也。何以言之。今使有人自爲而過。將人人皆知其不仁。甚或深惡而痛絕之。獨至愛國而過。則謂之失德者。未之前聞也。又使有人焉。自訟其尤悔。抑自言其才德之所短。則聞其言者。謂之謙遜。未嘗不以爲懿也。獨至有人焉。自訟其國之不誼。抑所以待其鄰敵者之不仁。則聞者大譁。將目之爲喪。

心。而。以。其。言。爲。背。本。方。敵。國。之。與。我。爭。也。使。吾。取。其。所。爲。而。爲。之。訟。直。將。通。國。清。議。其。不。以。我。爲。奸。民。而。與。於。亂。賊。者。幾。何。方。且。目。我。爲。鴟。梟。自。覆。巢。毀。室。而。取。厥。子。而。究。之。無。他。不。過。責。善。於。同。種。而。於。他。族。有。恕。辭。耳。故。同。之。私。也。於。自。爲。之。過。則。知。之。於。愛。國。之。過。則。不。見。故。曰。其。德。之。演。淺。也。使。大。道。而。果。爲。公。乎。則。兩。羣。之。爭。枉。直。固。有。定。論。彼。不。使。愛。國。之。情。過。者。誠。何。辜。焉。執。公。以。爲。罪。夫。是。之。謂。國。拘。國。拘。而。不。去。則。羣。與。羣。交。際。之。義。不。明。而。其。心。之。於。羣。變。也。欲。平。衡。明。鑑。參。伍。並。觀。不。可。得。矣。不。可。得。則。其。學。之。公。例。必。誣。故。欲。治。羣。學。不。可。以。不。察。國。拘。彼。坐。國。拘。而。失。者。多。矣。請。舉。一。二。以。徵。吾。例。

種。之。自。視。重。者。其。視。人。必。輕。布。爾。敦。記。非。洲。黑。蠻。呼。白。人。爲。老。沐。猴。支。那。之。民。至。今。尚。號。西。人。爲。鬼。子。設。彼。中。有。甲。問。乙。曰。歐。種。亦。具。人。形。歟。

以下實指國拘
不可以治羣學
之證其偏見於

則乙必應曰。否也。高加索疑哈麥特之非人類。而哈麥特亦如是以報之。觀吾國數十年。以往吾等父行。所以爲法人者何如。且法人例契。需無勇。至今猶聞於委巷間也。以云狀貌。則英魁碩美俊。而法委瑣卑微。證之事實。殊不如此。維耳目所接。而自好之情。使辟而失真如此。况形上之事。爲耳目所不可驗者耶。國中徒黨。各有主張。己之所附者。爲豪桀。聖賢。而彼黨之魁。則盜賊無賴也。方宗教之致爭。問於脩教。則公教所爲。無所往而非暴虐。問諸公教。則脩教之所改革。無一事而非背天。若夫二國之史相。爲敵讎。則甲之美政。必不可得於乙書。乙之無道。若不勝書於甲史。古之諾曼。貪殘之種也。而言撒遜。轉謂其脩怨之刻深。以法史寫西班牙之伏莽。則淫掠窮凶。以俄人言克噶希亞之興戎。則虔劉無藝。龍蛇起陸之日。戰血元黃之秋。使吾英爲局外。則了了能言。

其曲直不幸吾國利害與於其間則通國報章黑白皆易位矣當法人之戡定亞爾芝也大食之民屈強不附逃山谷中法人聚火焚之英人大呼謂絕人理時無幾何而印度之民叛我亦旣族而戮之矣尙懼其未盡死也則加火於山積之羣屍又雅墨加之役焚其邑屋矣又屠其人民二者所爲吾英於人理亦如綫耳於法人何譏焉大抵如是之事行之於吾藩屬則僉曰是固有所不得已從權道耳脫他日他國所行有類此者彼乃盱衡奮髯謂此等無論何地何時行之無一可者而操此論者卽向謂不得已而從權之人也民爭自由不受專制之壓力不爲威惕不爲彊圍使其見之於古書施之於他國輒慨慕與歎謂人種不淪於牛馬奴隸者賴有如是人能爲此等事耳獨至己之權利勢力與於其間則向之所謂美者乃今爲大逆瑞士第勒威廉之事雖不必

誠有。

第勒威廉瑞士人常起以叛其國之暴君某史其以類婆置其子頭上百步射之。中分爲二乃釋紛也。

而聞者之意

皆曰。是天與人助。固宜其有成也。獨至種民有毅然不受吾英之壓力者。則易稱許爲怒。僞矣。夫身毒之民。亦天所生之一種也。夫豈不宜以自君何於羣起而求脫吾英之銜轡。乃罪大惡極。而無一善之可言。愛爾蘭之不樂爲屬。而欲自爲政。亦其所也。何其爭卽爲不道。而一無可怨之數事者。民之所以用心同也。乃一以爲至公。一以爲大逆。然則非其事之有異也。愛國之私。中之甚深。而成此終身不解之大惑。斯黑白自易位耳。

是故本拘墟之見。以評量彼我之間。雖耳目所可驗而亦惑。是非顛倒。曲直混淆。強暴殘賊之行。出之於我。則爲當然。出之於人。則爲元愆。雖有至公之事。向所崇尚頌歎。而欲身從之者。以其逆我。亦加訾謗。設本

此情以治羣學。欲審其至當之情。於以求因果之不易。不甚難乎。今夫取所輕之國之制度。以議其美惡。欲適如其量。固不能。何則。任情逞臆。雖法美意良。未由見也。矧在其所恨者。人而有所恨也。必力求其恨之所宜。淺則求諸民人。風俗之閒深。則索諸法度。政教之際。師其成心。以為是非。將無往而不見。其可恨之實。望平意衡情。以考夫彼己之實。所謂以科學之道治羣學者。何可得耶。

則更舉一義以明之。向謂愛國之忱。與自為之私。同出一源。蓋自為不能以無過。故愛國亦往往而失中。而抑人揚己之風。則莫著於宗教。我所奉者。則以為至清淨。有召和致福之實功。而人所守者。必以為左道異端。無移風易俗之可道。此第即吾國語言中所謂蠻野文明之二義。可以徵之。

以下言愛國而
過自恕而責人
其偏見於二國
之文質異俗者

英語蠻野曰沙斐支。溯其最初之本義。則野也。如野獸之類失教也。引而申之曰。殘虐。曰渴血。而心學二意相守之例。行於其閒。以殘虐渴血之行。多見之野與失教者也。於是人意先成。言及質野之民。斯殘賊之思。不期自附。俄又以質野之民。多宗教之所不及。則又謂是所以殘賊渴血者。以未奉吾教故也。而沙斐支乃又有失教之伸義。顧不知是二者皆人意之所爲。於事實渺不相涉。向使其人有治心之功。能克其虛憍自大之意。則將有相反之徵。知殘虐渴血之所爲。與質野無教之俗。二者各自爲義。而不必常合。如今之人意也。

往吾海軍舟將穀格。周流全球。抵太平洋之新島。歸而紀其風土。如大希滇諸島。其中民德。往往天真未鑿。有高於素號文明之民數等者。卽以盜竊一端言之。雖島民時亦犯此。顧以比舟中之衆。自拔其舟之舢

釘以界島婦資夜合者。其情罪輕重之懸遠矣。逮穀格執賊索賊。島民吐實。獄具。穀格將鞭其水手。島民乃謀與偕逃。不克。則涕泗交頤。不忍見水手之縛而受榜也。又其書記穀格死事甚悉。雖其說不必盡信。然於此見汕椎芝俗呼檀香山島民。始所以親待遠人者甚摯。自經侮虐。且慮橫逆之狎至也。始易其初心。他客遊記所言。什九相若。大抵始通之時。其待遠人皆甚親厚。溯齟齬所由起。則文明者之過常先。質野者所為。相報以直而已。如太平洋北有查辣特島族。必俟舟將嘉提勒之衆。先啓釁端而後復之是也。由來文質二民。相寇之事。大較如此。教士威廉見殺於額羅孟加。說者張皇其事。謂為狼子野心之明證。顧後有考其實者。知其禍始發於歐人。彼前遊其地。而所為至不道。致此怨毒。古魯泔金岸記載一千八百十二年二月。土人殺英將沐禮直。英人大怒。毀